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即相對人王光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（原提出之影本就連帶保證人簽名部分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相對人王光明為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釋明憑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